

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 印发宝安区关于打造人工智能创新应用集聚区 行动方案（2025—2026年）的通知

深宝府〔2025〕3号

区各有关单位：

《宝安区关于打造人工智能创新应用集聚区的行动方案（2025—2026年）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

2025年1月19日

宝安区关于打造人工智能创新应用集聚区的行动方案 (2025—2026年)

为全面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人工智能产业的工作部署，立足宝安区发展实际，积极开展“人工智能+”行动，助力深圳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、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及人工智能先锋城市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坚持市区联动、前海协同，结合宝安区机电一体化、软件与信息服务、智能传感器、智能终端等产业发展基础，推动AI产业化和产业AI化，助力技术攻关，加快赋能“千行百业”。到2026年，引育3—5个行业龙头企业，人工智能企业数量超600家，形成50个以上人工智能深度应用项目，带动人工智能产业突破550亿元规模，人工智能创新应用集聚区成形成势。

二、重点领域

(一) 开展AI+产业行动。聚焦先进制造。支持龙头企业开发工业垂类模型，在产品研发创新、设备智能交互、生产管控优化、经营管理自动化等方面落地应用。鼓励企业大力开展生产环节智能化改造，积极培育一批数字化车间、智能工厂、国家级智能制造标杆企业，打造宝安首家全球“灯塔工厂”；聚焦具身智能。围绕“大脑”

“小脑”“肢体”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，开展一批联合创新项目。推进灵巧手产业园建设，为企业提供灵巧手开源母平台技术底座，推动灵巧手整机产品开发生产。推动前沿人形机器人产线落地，实现人形机器人新的突破；聚焦智能终端。通过产品模式创新、应用场景联动、汽车数智化转型等途径，打造全身智能产品矩阵、全屋智能样板、全车智能应用标杆。支持企业大力开发面向终端设备的端侧AI、智能体等应用；聚焦科学的研究。推动研发设计、应用研究等环节应用AI技术，提升科研效率，加速新成果涌现。加快“AI4S”项目落地，打造AI+科技应用与前沿技术分享中心。

（二）开展AI+城市行动。围绕城市治理。推动人工智能与城市基础设施、生态环境、交通管理、消防安全等场景深度融合，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与公共服务质量。建设AI社区试点，探索社区管理、治理、服务AI化。依托园区、校区、街区、院区等，打造一批AI应用示范样板；围绕消费升级。支持各类AI产品首秀、首发，打造AI产品体验、消费新场景。鼓励AI赋能消费领域，推动商圈引入智慧零售、智能查询、智能客服、智能管理等AI技术及产品，提升消费体验；围绕文旅融合。支持沉浸式交互、虚拟主持在旅游、体育等领域应用。整合文旅信息资源，拓展文化馆AI数字人功能，对接“宝安文体通”“i深圳”等文化服务平台，提供更智能化、更便捷的AI数字文旅服务。提供个性化行程规划和多语言服务，全力支持十五运会相关赛事举办。

（三）开展AI+民生行动。面向医疗健康。支持宝安区智慧健康数据中台建设及运营，推动医疗机构联合AI企业打造健康医疗数据库，促进临床数据科研应用。开放医疗场景，支持AI新产品、新技术应用。建设AI医疗行业模型训练基地，为企业提供服务支持；面向教学教研。探索AI教育行业模型建设与训练，赋能教、学、管、评、测等各环节。加强教师AI技能培训，推出一批AI教育特色项目，打造宝安云端学校联盟，实现中小学AI教育全覆盖；面向政务服务。整合政府智算、数据、算法模型等资源，打造政务AI智能体，助力科学精准服务。完善智能化诉求处置机制，推动政务服务数字化、智能化升级，实现“全程网办、全网通办”，打造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示范标杆和数字营商环境建设新样本。

三、实施路径

（四）推动AI产品首用。聚焦新型智能终端设备、AI模型应用、具身机器人等产品类别，鼓励各领域大力开发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应用，支持企业申报深圳市“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”“首版次软件”；探索AI产品首用首试机制，鼓励在酒店、

商圈、景区、教育、文体等领域率先应用。

(五)引育优质AI企业。建立AI重点企业培育库,引导中小企业创新发展,在具身智能、智能终端、智能传感器等领域打造一批AI优质企业和知名品牌,形成创新型中小企业—“小巨人”—“独角兽”—“隐形冠军”发展体系;通过场景招商、链主招商、资本招商等方式,重点招引行业龙头、高成长型企业、创业团队,加强AI企业关联、丰富产业生态;支持企业积极主导或参与AI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编制,提升企业技术领导力。

(六)开展核心技术攻关。鼓励企业承担国家、省、市研发项目;重点在算力、算法(模型、运动控制)、数据、整机、零部件、高性能材料等方向开展市区联动项目;推动通用具身智能大模型、产业共性技术底座开发;鼓励企业研发机器人通用操作系统,促进机器人协同工作;加快灵巧手研发试制,推动整机试用;围绕制造业典型场景,攻克分拣码垛、柔性装配等痛点环节。

(七)提升创新平台能级。加快具身智能产业创新中心运营见效,依托领军企业核心资源,联合企业开展协同创新,落地10个以上联创新项目并实现产业化,服务1000家以上企业;依托北大科技园,链接北京大学“AI+新材料”“AI+生物医药”等院士团队资源、科技成果,建设成果转化创新中心,开展产品试制、中试验证、工艺熟化、小批量生产等服务;鼓励企业建设智能机器人检验检测平台,提供计量校准、认证评估等服务,助力智能机器人产品研发推广;推动建设国产AI测评中心,提供大模型性能及安全、智能算力、软硬件协同等全方位测评服务,打通“以评促用”生态循环。

(八)建设AI产业园区。依托前海湾、西丽—石岩两大市级人工智能集聚区,在宝中及大铲湾片区打造1—3个AI专业园区(楼宇),吸引优质企业、重点项目、优秀团队落地;在尖岗山市级重点软件集聚区,推动AI技术融入智能通信、虚拟现实交互、物联网、智能终端软件等领域;在石岩智造城,发挥“三城联动”优势,打造人工智能中试放大及规模化应用基地。

(九)强化企业服务。深化“三个一”企业服务体系、“105N”重点企业项目服务模式,迭代升级亲清政企服务直达平台(虚拟园区),做强供需、融资、空间三大对接会品牌;面向数字技术领域,提供“一张床、一间房、一套房”政策支持,吸引更多优秀人才与企业入驻;依托“宝安发布”,建设AI新技术、新产品虚拟展厅,线上线下联动扩大AI企业市场影响力。

（十）加强金融赋能。积极发挥政府产业引导基金的产业引领作用，积极争取“20+8”人工智能领域基金落户。充分发挥2支种子子基金科技成果转化赋能能力，进一步推动种子基金、天使基金、“20+8”产业集群基金形成接续投资生态，吸引初创型、高成长型AI企业落地；探索政府、银行、保险和担保多方风险分担机制，推广“腾飞贷”“园区贷”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；充分发挥金融超市、金融驿站作用，推动金融机构创新业务，加强对AI企业信贷支持，降低融资成本。

（十一）强化协同联动。用好前海平台，对接港澳科创资源和产业需求，提升与港澳在AI领域的互联互通水平，构建“基础研究-技术攻关-成果落地”深度融合发展模式；鼓励港澳高校、科研院所、龙头企业建设AI研究机构，高水平建设深港智能制造共性技术平台。

（十二）推出“两张清单”。动态发布应用场景清单，在制造、金融、医疗、教育、商贸、建筑、交通等领域挖掘AI应用场景，搭建供需对接机制，加快新品导入市场；动态发布应用案例清单，搭建成果展示平台，推出一批可借鉴、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示范标杆；鼓励企业申报“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典型案例”“深圳市人工智能典型应用案例清单”等国家、省、市相关AI应用案例或清单。

（十三）加大开放合作。主动对接国际标准化组织、产业联盟、龙头企业、科研团队，鼓励设立分支机构或子公司；携手前海，支持国内外知名高校建设人工智能科教平台；支持企业参与AI领域展会，推动各类有影响力的AI领域展览及会议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举办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十四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推进宝安区人工智能产业办公室工作，落实重点任务，做大AI产业规模；加强相关部门工作协同，明确工作任务分工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；坚持安全可信和创新发展并重，围绕产业发展需求积极探索包容审慎监管模式。

（十五）强化人才支撑。完善人才引进培养、选拔评价、服务保障机制，集聚AI领域海内外高端人才；引育一批创业孵化、融资对接、法律咨询、科技推广等领域人才，促进AI产业成果转移转化，推动AI创新链、产业链、资金链、人才链深度融合。